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1,050,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85 港仙
集團收入	3,56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4,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3,569,361	3,129,087
銷售成本		(3,215,930)	(2,698,111)
毛利		353,431	430,976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21,140	9,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4,031	374
行政費用		(163,795)	(146,480)
財務成本	6	(9,183)	(9,85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69	2,4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6)	(902)
除稅前溢利	7	204,257	285,638
所得稅開支	8	(45,205)	(52,543)
本期度溢利		<u>159,052</u>	<u>233,095</u>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4,040	231,272
非控股權益		(4,988)	1,823
		<u>159,052</u>	<u>233,09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3.2</u>	<u>18.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59,052</u>	<u>233,095</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	(1,914)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112)	-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8,702</u>	<u>231,181</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95	229,421
非控股權益	(4,993)	1,760
	<u>158,702</u>	<u>231,1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265	219,922
使用權資產		34,930	-
無形資產		59,220	59,9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0,943	151,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3	7,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8,025	38,654
		<u>458,250</u>	<u>508,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72,230	58,1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23,887	371,043
合約資產	12	1,631,161	1,67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00	7,69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46,315	212,9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27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9,777	22,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654	54,623
可收回稅項		2,825	9,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317	2,336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0,000	284,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1,746	1,092,545
		<u>4,291,939</u>	<u>3,787,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246,938	2,194,569
合約負債		917,619	566,355
租賃負債		20,331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329	18,8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23	8,83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011	2,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791	17,686
應付稅項		142,495	128,170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56,314	253,400
債券		76,794	-
		<u>3,604,681</u>	<u>3,194,837</u>
流動資產淨額		<u>687,258</u>	<u>593,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5,508</u>	<u>1,101,393</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925,498	816,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9,686	940,634
非控股權益	(1,042)	3,951
權益總額	1,048,644	944,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6,460	4,8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598	13,7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99	3,192
租賃負債	14,975	-
債券	52,682	129,219
	96,864	156,808
	1,145,508	1,101,393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起計為 12 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起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計日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金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會產生的成本估計，惟倘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初始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計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起計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根據擔保餘值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選擇行使終止租賃）。

於起計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通過該項修訂擴大租賃範圍，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獨立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均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從租賃成分區分開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按初始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約的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用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用權宜可行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 36,004,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36,004,000 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為 3.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53,275
按相關增額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1,69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5,6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時確認之經營租約有關的租賃負債	<u>36,004</u>
分析為	
流動	15,516
非流動	20,488
	<u>36,00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之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36,004</u>
分類為：	
土地及樓宇	<u>36,004</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生效且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予以入賬，猶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現有租賃。應用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與經修訂租期有關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6,004	36,00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516	15,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488	20,488

於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概無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3. 服務收入

收入的分列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服務	3,557,893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468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3,557,893</u>	<u>11,46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3,557,893</u>	<u>11,468</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服務	3,117,887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200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3,117,887</u>	<u>11,20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3,117,887</u>	<u>11,20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557,893</u>	<u>11,468</u>	<u>-</u>	<u>3,569,361</u>
分部溢利（虧損）	<u>209,057</u>	<u>1,437</u>	<u>(369)</u>	<u>210,125</u>
無分配開支				(1,989)
投資收入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4,0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6)
財務成本				(9,183)
除稅前溢利				<u>204,25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u>2,602</u>	<u>-</u>	<u>-</u>	<u>2,6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117,887</u>	<u>11,200</u>	<u>-</u>	<u>3,129,087</u>
分部溢利（虧損）	<u>290,141</u>	<u>3,075</u>	<u>(453)</u>	292,763
無分配開支				(1,515)
投資收入				2,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37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2)
財務成本				(9,857)
除稅前溢利				<u>285,638</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400</u>	<u>-</u>	<u>-</u>	<u>400</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640	2,3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00
銀行存款之利息	5,970	1,037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利息	1,576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85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496	541
中國增值稅退稅	851	951
政府補貼	12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u>2,640</u>	<u>2,34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3,884	4,788
債券	4,770	4,7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312	2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7	-
	<u>9,183</u>	<u>9,85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2	7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91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6,529	94,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2,602	-
	<u>2,602</u>	<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u>45,207</u>	<u>52,48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0)	52
中國	38	9
	<u>(2)</u>	<u>61</u>
	<u>45,205</u>	<u>52,54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64,040</u>	<u>231,272</u>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 4.4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 港仙)

54,643

37,256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84,871	236,903
61 至 90 日	2	845
超過 90 日	22,392	18,321
	207,265	256,069
應收票據款項	5,592	6,77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030	108,201
	323,887	371,04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	1,117,894	1,171,49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513,267	501,260
	<u>1,631,161</u>	<u>1,672,750</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62,407	303,200
於一年後到期	350,860	198,060
	<u>513,267</u>	<u>501,260</u>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33,167	130,116
61 至 90 日	81,973	18,035
超過 90 日	56,213	42,933
	<u>271,353</u>	<u>191,084</u>
應付保留金	402,456	368,066
應計項目成本	1,510,058	1,545,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71	89,910
	<u>2,246,938</u>	<u>2,194,569</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64,409	207,503
於一年後償還	238,047	160,563
	<u>402,456</u>	<u>368,066</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 14% 至 3,569,000,000 港元，而除稅後溢利減少 32% 至 159,000,000 港元。營業額增長符合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去年的溢利創下歷史新高，是因為採納了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加上幾個大型項目最終賬目錄得理想成績。不過，正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指出，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表現超卓，但管理層預期此種盈利狀況無法持續。儘管經濟不斷惡化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仍能錄得 9.9% 的毛利率及 4.5% 的淨利率，在建築行業來說已是相當理想。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九年以極低的利潤率投標，甚至有某些項目更是以虧蝕的價格投標，但我們的策略並非如此。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投標結果令人失望。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本集團共取得七份合約，合約總額少於 1,000,0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八年年報呈報之 18,000,000,000 港元輕微降至 17,000,000,000 港元。

在建項目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動工的大型工程項目，即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中九龍幹線一油麻地西工程及中九龍幹線一油麻地東工程，均為期七年，且已按預算推進。在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合營企業項目中，因合作夥伴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本集團按合作協議成功地禁止該合作夥伴繼續參與管理，完全取得該項目的控制權。儘管合作夥伴架構有變，但項目的實體工程並未受干擾，而是按二零二零年初基本完工的目標全面推進。於二零一八年為其他私人發展商動工的大型樓宇建築項目，例如於元朗凹頭的住宅發展項目及位於深水埗的物業發展項目，已按預算完成超過 50%。

無錫污水處理廠的現行運作及德州的供暖項目順利進行。中國環保基建項目投資有新發展。首先，無錫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目前維持在每日 42,500 噸，本集團計劃按照新規例對設備進行升級，以達到更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我們現正與當地政府就大幅提高污水處理費進行最後的磋商階段。其次，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入其 46% 股權的合營企業）已開始在甘肅省高台縣和玉門市兩個地盤興建供應蒸氣的設施。該合營企業在每個地盤的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兩個地盤均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為鄰近的工廠提供蒸氣。透過這兩項新投資，管理層希望中國業務能夠逐步增加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373 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 594,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9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及債券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0	198
第二年內	84	16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	16
	285	382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1,0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5,3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